

大 会

GC(64)/1/Add.1

2020年7月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阿拉伯文

第六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0 年 6 月 25 日，总干事收到也门共和国大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也门共和国大使的信函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建议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将此项目列于临时议程项目 20 之后，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2020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也门共和国大使的信函全文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利比亚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向您转交上述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一级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2020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我还荣幸地附上与列入上述项目的请求有关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希望您能就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谨启，

阿拉伯国家大使委员会主席
也门共和国大使
Haytham Abdalmomen Shoja'aadin 大使 [签名]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 提交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解释性备忘录

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自 1987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并且大会通过了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各项决议。
2. 1992 年，鉴于如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期间核可的主席声明中所反映的，中东的和平进程已在进行，而和平进程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特别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阿拉伯集团决定暂停提交阿拉伯决议草案。然而，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阻挠了使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所有倡议。
3. 199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表达了该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地区由于存在未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所造成的中东危险局势的关切，因为这些活动使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处于危险之中。
4. 200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会审查了在执行上次审议会议上发布的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发表了一份要求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后文件”，并对一些阿拉伯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加入该条约表示欢迎，而以色列仍是该地区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次会议重申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5.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工作计划”和一份“最后文件”。“最后文件”包括关于在 2012 年举行一次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为会议任命一名协调人以及经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尽快指定会议东道国所需的全部程序。
6.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无法审查前五年期间的义务履行情况，也无法确定未来五年与该条约三大支柱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有关的框架。这一失败由某些国家保护以色列并任其始终留在不扩散制度之外的欲望所导致，被视为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的一次挫折。
7. 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表示继续愿意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采取实际步骤，但以色列继续藐视国际社会：轻视该条约的重要性、拒绝加入该条约以及拒绝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使该地区面临核风险，并对安全构成威胁。

8. 阿拉伯国家在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同意了某些国家在 2008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建议，并对阿拉伯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将其标题从“核能力及其威胁”改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9. 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际倡议和要求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背景下，阿拉伯国家申明，其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代表对这些武器潜在扩散的全面地区应对方案，旨在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而且与使这个世界摆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种要求并行不悖。
10.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凸显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还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一道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期间达成的行动计划，阿拉伯国家积极参加了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阿拉伯集团在与会议协调人亚克·拉亚瓦打交道时显示了很大的灵活性。然而，以色列的顽固态度阻止了这一目标的实现，因为以色列拒绝联合国发挥任何作用，并推动将会议工作范围之外的议题包括以色列称之为地区安全事项的议题纳入其中，以力求破坏这一进程。在以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某些共同提案国缺乏为召集该会议做出一致努力的真诚意愿为特点的背景下，该条约缔约方在 1995 年和 2010 年两次审议会议期间所作的明确承诺没有得到兑现。
12. 鉴于 2015 年审议会议在通过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框架方面的结果令人失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必须在本届大会期间担负起责任，对于以色列仍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之外并持续抵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采取明确立场。
13.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加速世界范围内的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鉴于核武器严重威胁世界特别是紧张局势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使用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毁灭性影响，还需要国际社会承诺不扩散核武器。
14.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确保其所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促成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进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5. 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以便对由于以色列独自拥有核能力所造成的这种局面作出补救，因为以色列的这种核能力未进行申报而且不接受国际控制，从而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威胁。

16. 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现将就这一主题发布的一些国际决议的清单随附于后。

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发布的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中包括以下决议：

1. 联合国大会发布的决议：

年份	决议编号
1994	49/78
1995	50/73
1996	51/48
1997	52/41
1998	53/80
1999	54/57
2000	55/36
2001	56/26
2002	57/97
2003	58/68
2004	59/106
2005	60/92
2006	61/103
2007	62/56
2008	63/84
2009	63/38
2010	64/26
2011	66/25
2012	67/28
2013	68/27
2014	69/29
2015	70/24
2016	71/29
2017	72/24
2018	73/28
2019	74/30

2. 安全理事会发布的决议:

年份	编号
1981	S/RES/487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发布的决议:

年份	编号
1987	GC(XXXI)/RES/470
1988	GC(XXXII)/RES/487
1989	GC(XXXIII)/RES/506
1990	GC(XXXIV)/RES/526
1991	GC(XXXV)/RES/570
2009	GC(53)/RES/17